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Gold Sky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認購人之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根據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776,424,000.00港元(「代價」)認購776,424,000股中廣核華美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目標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認購人(作為押記人)與中廣核華美將訂立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根據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抵押776,424,000股目標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於緊隨中廣核華美向中廣核國際配發及發行1,863,566,000股目標股份(「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之方式將本金額為240,019,113.00美元(按1.00美元=7.76424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863,566,000.00港元)之股東借款(定義見下文)(連同根據股東借款合同(定義見下文)釐定之累計利息)(統稱「還款」)(可能經不時修訂)資本化後透過動用部份自認購事項收取之代價，向中廣核國際償還餘下之股東借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 「股東借款」** 指 中廣核國際根據股東借款合同之條款預先給予中廣核華美本金額最多350,000,000.00美元之借款，以為中廣核華美提供資金以(其中包括)根據股東借款合同之條款按中廣核華美與MPC Cayma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第1號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修訂)之條款向MPC Hold Co Cayman(「MPC Cayman」)收購Meiya Power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東借款合同，中廣核華美於該協議日已提取本金額325,500,000.00美元及35,000,000.00港元之部份股東借款；及
- 「股東借款合同」** 指 中廣核國際與中廣核華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借款合同》，據此，中廣核國際已同意根據其條款預先給予中廣核華美股東借款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完成(i)該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股份押記(可能經不時修訂)及還款(可能經不時修訂)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還款及相對應之交易及／或(ii)該協議及股份押記(可能經不時修訂)及還款(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修訂、修改或更改(可能經不時修訂)並使其生效而言屬

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執行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樓
4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顧建國先生、唐保祺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李現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楊兆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康典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